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服务指南

烟台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发布

2019-12-5（更新）

渔业船舶登记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4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5
（十）咨询服务	5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5
1. 提交方式	6
2. 获取收件凭证	6
（二）受理	6
1. 材料补正	6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6
（四）获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6
（五）流程图	7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7
-------------	---

(二) 行政复议	7
四、 表单填写	7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7
(二) 告知、承诺书文本	7
五、 有关说明	8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

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渔业船舶登记

编码：3700000120037

(二) 实施机构：烟台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渔港监督

(三) 申请主体：法定辖区经渔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木质渔船和 75 千瓦以下的非木质渔船的所有者或经营者。

(四) 受理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7 号窗口

(五) 办理依据：

1. 《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 年 9 月通过) 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2.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国务院第 38 号令，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六) 办理条件

申请渔业船舶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所有的渔业船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应当依法进行登记。

(七) 申请材料

1. 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5. 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6.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7. 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营业执照;
8. 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9.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八) 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 0 个工作日(即时受理)。

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承诺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九) 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 咨询服务

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3 楼 67 号, 联系电话: 0535-6119467。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 67 号窗口, 邮编 264000, 联系电话: 0535-6119467。

2.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 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受

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窗口受理，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出具《受理通知书》。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等。

（三）办理进程查询

网络查询网址：<http://ytjjzwfw.sd.gov.cn/kfq/public/index>；

电话查询：0535-6932589

（四）获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2.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类型：《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船龄未满13年的证书有效期不超过60个月；船龄满13年未满18年的证书有效期不超过24个月；船龄满18年的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渔港监督部门提出申请。

（五）流程图

见附件1

三、法律救济

(一) 投诉

1. **投诉受理**: 烟台开发区渔港监督负责人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 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 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 可延长 15 日, 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 及时处理;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 及时处理;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 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 询问清楚, 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投诉网址:

<http://ytjzwfw.sd.gov.cn/kfq/icity/interactive/surveyPaper?ID=1E8209BD-C5C9-4E2F-9E52-009A947B8D60>

投诉电话: 0535-6119592

信件邮寄接收地: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六楼 607 室

投诉邮箱地址: dcc@yt.shandong.cn

(二) 行政复议

1.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 0535-6396657。

3 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二）告知、受理书文本

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制作，部门可不填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农海局行政许可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



